



8.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的2026年度柳州监狱罪犯食堂食材和水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白菜，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苦麻菜，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油麻菜，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西芹，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番茄，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青椒，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葱花,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芹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西兰花,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生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菜心,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 上海青,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小白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包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冬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6. 南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节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8. 苦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9. 丝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0. 黄瓜,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1. 洋葱,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2. 马铃薯,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3. 茄子,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 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4. 豆角, 属于批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32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8.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5. 白萝卜，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32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8.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6. 胡萝卜，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32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8.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7. 空心菜，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32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8.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8. 生姜，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32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8.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9. 莲藕，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323.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8.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3日